

3. 議員臨時提案

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長生 蘇琦莉 許福森 陳麗珍 陳玫娟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濓 吳利成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童燕珍 曾俊傑
莊啓旺 劉德林 李雅靜 陳粹鑾 曾麗燕 陳麗娜 黃天煌
洪秀錦 柯路加 唐惠美 林義迪 方信淵 許慧玉

案由：力促高雄市政府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理由：

- 一、市景蕭條就業率低，市民收入少，物價又上揚，但現今房地產又一再飆高，令市民望屋興嘆。然而，居住是基本人權，是現代化政府應提供給人民的服務，為解決市民居住問題，高雄市政府應興建「合宜住宅」，以利市民購置；或是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照顧弱勢族群。
- 二、市府應全面檢討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公有機關用地，由市府籌資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等方式降低成本，興建低價的「合宜住宅」，或是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以利市民購置或租賃，促使市民願意定居高雄市。
- 三、「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除可照顧弱勢族群，更重要的可以平抑房價，使居高不下的房價有下降的空間，讓市民不要再被高房價壓得喘不過氣來。
- 四、開發商在商言商，對興建「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幾乎都是興趣缺缺，因此要由政府來做，才能讓高雄市民逐漸擺脫貧富不均和購屋噩夢。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1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發文字號：102.11.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58 號函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長生 周鍾濓 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修改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理 由：

- 一、原高縣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費、修護費後，再由縣府統一發包辦理道路修復，左手進、右手出是以其收費與原高市每件只收 300 元、但由申請人自行修復道路相比，並無太大差別。
- 二、合併後市府採取原高縣的收費辦法，但又不比照原高縣負道路修復之責，市府只進不出。申請人既要繳高額許可費，又要再掏腰包支付道路修復費用，一條牛剝兩次皮。

辦 法：

- 一、建請市政府將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改為按件收費。
- 二、合併後許可費超收部分，應退還申請人。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1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1.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4129 號函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提 案 人：陸淑美 方信淵

連 署 人：李長生 蘇琦莉 陳麗珍 陳玫娟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濓 吳利成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童燕珍 曾俊傑
莊啓旺 許崑源 吳益政 劉德林 李雅靜 陳粹鑾 曾麗燕
李順進 陳麗娜 黃天煌 洪秀錦 柯路加 唐惠美 徐榮延
林義迪 許慧玉

案 由：對於高雄市政府漠視永安居民民意，罔顧養殖漁業環境，草率通過環評，同意「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嚴重衝擊養殖漁業之經濟產值，「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應立即停工，並重新辦理最嚴謹之環境影響評估，捍衛永安居民之生計。

理 由：

- 一、永安居民擔心「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設置於永安養殖專用區範圍，只有 25 公頃的紙廠將造成養殖區 1,200 公頃魚塭污染，年產值 40 億元的高經濟石斑養殖業嚴重受到影響，衝擊石斑養殖業者生計。

- 二、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以及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所辦理之兩場「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民衆說明會」，主辦單位未依規定函文相關單位出席參加，兩次民衆說明會分別只有 16 人及 12 人參加，且永安居民多數極力反對，現今「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因高雄縣市合併後，主政機關在未充分重新評估對環境衝擊之影響及其可行性，也未重新徵詢永安居民意見即冒然准許開發，如此粗糙倉促之決策，對於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未盡把關職責，令人質疑整個過程完全是黑箱作業。
- 三、「誠毅紙器」生產過程所使用原料之一即是高污染的化學油墨，且將來更將於廠區內長期置放 100 多噸印刷用化學原料，其生產過程的廢水排放經過滲透，將污染土壤及水源，對養殖漁業用水之取得造成極大衝擊，甚至可能污染魚池造成魚類大量暴斃，以誠毅紙器仁武廠過去營運紀錄，曾發生過工安事件及勞資爭議，也因製造噪音及臭味污染遭受住戶不斷抗爭，不禁讓人擔憂「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將會是永安養殖區嚴重污染的肇端。
- 四、「誠毅紙器」生產過程產生之工業廢水，會排入竹仔港永安滯洪池等濕地範圍，將嚴重污染滯洪池設施及濕地環境，破壞佔地 131 公頃紅樹林之生長環境，嚴重戕害自然生態的平衡，相較於市政府對於中都溼地的開發整建、文山地區滯洪池多功能設施、高屏溪舊鐵橋濕地的保護等，永安居民淪為次等市民，在地的珍貴自然生態變成不肖廠商營利的犧牲品。
- 五、「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用地為原養殖魚塭用地，經填土後以非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其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立即由 1,400 元增值至 5,000 多元，整體土地增值利益高達 40 億元，況且土地變更後毋須回饋給市府，其土地利益由地主百分之百享有，難認沒有圖利之嫌。
- 六、「誠毅紙器」生產過程會產生噪音影響居民安寧的生活空間，對於空氣及水質的污染也會影響居民之生命安全及魚類之生存，現行施工階段現場已經有居民反映排水設施不良、沙塵瀰漫、環境雜亂等情形。
- 七、對於「誠毅紙器」仁武舊廠乃因為鄰近社區才遷廠，規模也由原有的 3 公頃擴充至 25 公頃，其設置地點也鄰近永安「陽明歐洲社區」，難保不對社區造成影響，為何不選擇附近單純的工業區而非要選擇永安中心點及養殖專用區範圍，令人深感問題不單純。

辦 法：

- 一、要求「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立即停工，停止開發。
- 二、高雄市政府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於「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未依規定辦理「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民衆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隱匿事實、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草率以及整體土地增值利益有圖利之嫌，建請本案移請監察院調查，並移送檢調單位、廉政署深入偵辦。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確實辦理、答覆；如有涉及不法情事，函送監察院調查及檢調單位、廉政署偵辦。

發 文 字 號：102.12.20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64 號函
102.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68 號函
102.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69 號函